

#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課外社團暨課後學藝活動招生簡章

#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113 學年度下學期社團委員會決議

(二) 110.09.09 北市教國字第 1103080772 號函修訂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(三) 113.12.05 北市教國字第 10930580711 號函頒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：拓展學生學習領域、培養學生多元智能，發展學校多元社團特色。

三、上課日期：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(一)至 115 年 1 月 20 日(二)止，共計 19-21 週(依週次別不等)。因本學期沒有補課日，故無補課日補上社團。09/28 教師節、10/6(一)中秋節、10/10(五)國慶日、10/25 光復節、11/17(校慶運動會補假)、12/25 行憲紀念日等學校未上課日，不補社團。

### 四、開課師資、班別、收費、編班詳如「附件」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採【線上網路報名】方式，報名網址連結於本校校網>>學生>>報名與繳費>>課外社團報名與繳費。(報名登入採單一身分驗證，帳號密碼請洽各班導師或教務處資訊組協助確認。)(一年級新生帳號：daan+學號 密碼：身分證字號末 6 碼)

報名方式：本次報名採三階段報名繳費詳細內容如下：【簡章報名年級為 114 學年度年級】

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第三階段
報名身份	114 學年度 2~6 年級 (即 113 學年度 1~5 年級)	114 學年度 1 年級	114 學年度 1~6 年級
報名名額	簡章附件名額	簡章附件括號內名額	第一、二階段剩餘名額
報名方式	採抽籤制		採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制
抽籤登記時間	114.05.26(一)~ 114.05.30(五)	114.08.04(一)~ 114.08.08(五)	X
抽籤時間	114.06.02(一)09:00	114.08.11(一)09:00	X
抽籤公告時間	114.06.02(一)10:00	114.08.11(一)10:00	X
確認抽籤結果時間	114.06.02(一)10:00~ 114.06.04(三)12:00	114.08.11(一)10:00~ 114.08.13(三)12:00	X
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報名時間	X	X	114.08.14(四)09:00~ 114.08.18(一)24:00
校內製單時間	114.06.04(三)~ 114.06.09(一)		114.08.19(二)~114.08.22(五)
繳費時間	114.06.13(五)~ 114.06.20(五)		114.09.01(一)~ 114.09.08(一)
預計入帳時間	114.06.27(五)		114.09.15(一)
補繳時間	X		114.09.16(二)~114.09.23(二)

※【抽籤制】，每位學生每日同時段僅報名【3】個社團，依照【社團順序】進行抽籤。  
※欲報名週五下午社團，請進入報名網頁後選擇【週五下午 1410~1540 社團】報名。  
※週五下午報名社團後如有課後照顧需求，請同時報名課後照顧班。  
※如中籤後需要更換社團，為避免損害學生報名社團權益，請於【確認抽籤結果時間】內退出已錄取社團，再於後續階段報名。【退出方式：期限內請自行退出，逾期請填退費申請】  
※抽籤順序：舞蹈類社團>體育類社團>藝文科學類社團>激勵類社團【依照社團序號抽籤】  
※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：報名成功即錄取。  
※本校課外社團繳費方式：報名後由本校校園繳費系統統一繳費(親子綁定/紙本)，未繳費者視同放棄(以銀行入帳時間為準)

◎為維護學生報名社團品質，請勿使用多臺電腦、行動裝置同時上線，以免造成網路壅塞。

◎如有繳費單列印需求，請來電洽詢學務處。(02-27322332#822)

(一)本校所有班次，恕不接受試聽、試讀。授課教師亦不得擅自招收學生，違者取消師資資格。

(二)授課教師需遵守上課須知，如有違規，將提報社團委員會討論。

(三)經選定上課時段後，不得調班、調課，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視為自動放棄。

(四)不予補課，請家長善用請假連結(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)，或事先來電學務處請假(02-27322332#822)

(五)學生為遵守上課規則，經教師勸導未改善者，至學務處填寫行為精進單達三次者，得令其退出社團辦理退費。

(六)上課用品或裝備請自行準備。

(七)簡章如有更動，請至學校網站查詢。關於課外社團重要行事，攸關學生、家長權益，請務必留意本校公告及通知。

六、依照臺北市教育局頒布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，學生參加課外社團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開課前退費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(請於開課一週內提出)

(二)開課後未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(114.10.09 前)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費 100 元、材料費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。(請於 114.10.09 前提出)

(三)開課後已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未達三分之二(114.11.21 前)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費 100 元、材料費。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(請於 114.11.21 前提出)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總節數三分之二(114.11.21)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社團如因教師個人原因，無法找到代課老師，將提前通知家長，並退還當日費用。

(六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退還全額費用。

七、課外社團活動內容詳見附錄一覽表。

八、晚間 6 點為校園開放時間，為考量學生安全，請家長妥適安排學生接送事宜，學生最遲請於下午 5 點 45 分離校。

九、課外社團相關連結如下：

網址名稱	課外社團資訊	報名	請假	課外社團退費
QRCode				

十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